

019385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编

许昌市土地志

襄城县卷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昌市土地志

襄城县卷

主编 阎 洪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	誉	主	任:	鲁德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李	庚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牟	用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	维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刘	学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成
		黄海殿	赵新纪	段	礼	全
		王玉学			姚	中
					大	任
						培
						祥
						田
						启
						明
						薛
						映
						怀
						詹
						志
						立
						马
						凤
						鸣
						李
						之
						生
						解
						庆
						昌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正
副 组 长:田海甫 靳福堂 李国堂 阎 洪
成 员:李炳军 李耀东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辑室人员

总 纂:李国堂
主 编:阎 洪
顾 问:宋居德
编 辑:冀清法 宋国辅 林金亭 孙桂兰
审 稿:靳福堂 张 正 田海甫
 王罗安 卢军志 白 保
工作人员:姬秀罗 马艳霞 张巧伦
 阎新业 魏军生 宋 娜
摄 影:李振民 李耀东
校 对:本室编辑工作人员
资料提供:刘振西 刘朝灿 李国恩 王雪瑜 李炳军
 李振民 张素娟 高小顺 史永胜 李军民
 刘山峰 张电民 周江楼等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正
副 组 长:田海甫 靳福堂 李国堂 阎 洪
成 员:李炳军 李耀东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辑室人员

总 纂:李国堂
主 编:阎 洪
顾 问:宋居德
编 辑:冀清法 宋国辅 林金亭 孙桂兰
审 稿:靳福堂 张 正 田海甫
王罗安 卢军志 白 保
工作人员:姬秀罗 马艳霞 张巧伦
阎新业 魏军生 宋 娜
摄 影:李振民 李耀东
校 对:本室编辑工作人员
资料提供:刘振西 刘朝灿 李国恩 王雪瑜 李炳军
李振民 张素娟 高小顺 史永胜 李军民
刘山峰 张电民 周江楼等

序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业已修竣,即将出版问世。这是襄城县土地管理工作史上的一大喜事。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以管理利用土地为主线,记述了襄城土地管理工作的沿革。尤其对新中国建国以来襄城人民利用和整治土地的叙述更详,是一部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地方性土地文献。它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它的编纂出版,将在今后襄城土地管理事业中起到大的作用。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苦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这种土地制度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襄城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土地的潜力和效益得到了充分开发和利用,并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加上长期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襄城县建设用地和农宅等用地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盲目性,乱占耕地与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重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89年5月,襄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为强化

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行城乡土地统一管理、整顿用地秩序、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经过近十年的艰苦努力和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各项建设用地又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必须从坚持基本国策大局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解决好。我们相信,前人在襄城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也一定能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的编纂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除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外,还得到了襄城县委、县政府、许昌市土地局及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具体指导帮助。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地感谢。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的编纂,历经艰辛,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困难,始终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搜集了与襄城县土地有关的资料近百万字,经过筛选整理,撰成近30万字的初稿。后经反复评审修改,终于成书。但因土地管理历经沧桑,史料散失几尽,襄城县土地管理局建立时间较短,土地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水平不高,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正

凡 例

一、《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襄城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为“资治、教育、存史”服务。

二、本志纵贯古今,重记当代,略古详今,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7年底。亦有部分内容延至本志定稿。

三、本志利用语体文记述体。文中采用述、记、志、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图、表穿插文中。

四、篇目编排采用章、节、目结构,横列竖写,以章分类,以类系事。全志设14章50节。资料翔实准确,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专业特征。

五、计量单位,新中国建国前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建国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所记土地、耕地面积,一般以当时统计部门数字为准。1992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面积,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田保护规划中使用。

六、本志《人物》章,循生不立传惯例,对已故的在土地方面有重大贡献者列传略;对健在有重大贡献、获省以上荣誉者及土地管理局历任正职列简介;县以上(含县级)先进工作者列名表。

七、本志书中涉及文字较多的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襄城县委员会”,简称“中共襄城县委”。凡涉及地名,依《襄城县地名志》(1987年版)确定的标准地名为准。

八、本志所用现代资料主要由统计部门和业务单位提供;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新旧《襄城县志》、专业志、史书、专著以及口碑史料,成书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文献等资料收入《附录》。

11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政 区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1)
第二节 境域变迁	(31)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2)
第四节 城镇	(34)
一、城区	(34)
二、建制镇	(35)

第二章 土地环境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37)
一、地质	(37)
二、地貌	(39)
第二节 气候	(41)
一、日照 辐射量	(41)
二、气温 地温 霜期	(41)
三、降水	(42)
四、湿度 蒸发量	(42)
五、风	(42)
第三节 河流 水资源	(42)
一、河流	(42)
二、水资源	(44)
第四节 植被	(46)
一、农作物	(46)
二、林业	(46)
三、药用植物 花卉	(47)
第五节 矿藏	(47)

12

一、煤	(47)
二、石油	(48)
三、礞石	(48)
四、红石	(4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构成	(49)
一、山地	(49)
二、岗丘	(49)
三、平原	(49)
第二节 土壤状况	(49)
一、土类	(49)
二、肥力	(50)
三、分布	(51)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51)
一、耕地	(51)
二、人口	(51)
三、人均耕地	(52)
四、人口密度	(52)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原始社会公有制	(55)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	(55)
第三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55)
第四节 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57)
第五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59)
第六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	(60)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

第一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	(61)
一、私有土地使用制	(61)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	(62)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	(6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4)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4)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64)

三、“四荒一路”拍卖·····	(65)
四、乡村企业有偿用地制度·····	(66)
五、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66)
六、国家建设用地“五统一”管理制度·····	(67)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	(68)

第六章 土地垦植利用

第一节 土地开发复垦·····	(69)
第二节 土地整治·····	(70)
一、浅山区土地整治·····	(70)
二、岗丘区土地整治·····	(70)
三、洼地改造·····	(71)
四、平原区土地整治·····	(71)
第三节 土地利用·····	(72)
一、种植业用地·····	(72)
二、林业用地·····	(75)
三、水利用地·····	(76)
四、畜牧业用地·····	(78)
五、渔业用地·····	(79)
六、工业用地·····	(79)
七、商业 服务业用地·····	(80)
八、交通 邮电用地·····	(81)
九、住宅用地·····	(83)
十、公共设施用地·····	(84)

第七章 土地科技开发

第一节 土壤普查·····	(87)
一、西北部岗地立黄土区·····	(87)
二、中部平原潮褐土区·····	(87)
三、东南部洼地黑老土区·····	(88)
四、西南部山丘立黄土砂石区·····	(89)
第二节 农业区划·····	(89)
一、西南浅山粮烟林牧区·····	(90)
二、西北岗丘粮烟区·····	(90)
三、中部平原粮烟区·····	(90)
四、东部、南部粮棉区·····	(90)

五、城郊粮菜区	(91)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91)
一、准备工作	(91)
二、外业调绘	(92)
三、内业工作	(93)
四、调查成果	(93)
第四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8)
一、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区	(99)
二、工矿用地控制区	(99)
三、集镇建设用地控制区	(99)
四、平原高产农业用地区	(100)
五、岗丘粮烟用地区	(100)
六、浅山土地生态治理区	(100)
第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01)
第六节 地籍调查	(102)
一、农村地籍调查	(102)
二、城镇地籍调查	(103)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05)
一、管理概况	(105)
二、土地申报登记	(105)
三、权属确定及发证	(107)
四、土地价格与定产	(108)
五、城镇土地定级估价	(113)
六、档案管理	(114)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15)
一、国家建设用地	(115)
二、农村建房用地	(117)
三、乡镇企业用地	(120)
四、开发区用地	(122)
第三节 土地监察 信访	(122)
一、机构设置	(122)
二、土地监察	(123)
三、“三无乡镇”建设	(124)
四、土地信访	(124)

第九章 土地税费

第一节 田赋	(129)
第二节 农业税	(13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31)
一、税额	(131)
二、征收	(132)
第四节 契税 规费	(132)
一、契税	(132)
二、规费	(133)
三、违章处理	(135)
第五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费	(135)

第十章 土地宣教

第一节 宣传组织	(137)
第二节 宣传活动	(138)
一、土地所有制变革宣传	(138)
二、土地整治、农田基本建设宣传	(138)
三、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139)
四、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宣传	(140)

第十一章 土地文化

第一节 景观	(143)
一、自然景观	(143)
二、文化景观	(146)
三、现代革命遗址 纪念胜地	(148)
第二节 诗词 对联	(149)
一、诗词	(149)
二、对联	(152)
第三节 成语 谚语 歇后语 民谣	(153)
一、成语	(153)
二、谚语	(154)
三、歇后语	(155)
四、民谣	(155)
第四节 故事传说	(156)

14

第十二章 人 物

第一节 传略	(161)
第二节 简介	(163)
第三节 先进人物	(166)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级	(169)
一、机构沿革	(169)
二、机构设置	(169)
第二节 党、群组织建设	(172)
一、党组织建设	(172)
二、工会建设	(172)
第三节 乡(镇)村级	(173)
第四节 土地管理队伍建设	(174)

第十四章 乡镇土地利用管理概况

城关镇	(175)
颍阳镇	(176)
颍桥回族镇	(177)
王洛镇	(178)
紫云镇	(179)
麦岭镇	(180)
茨沟乡	(182)
丁营乡	(183)
汾陈乡	(184)
湛北乡	(186)
库庄乡	(187)
双庙乡	(188)
十里铺乡	(190)
山头店乡	(192)
姜庄乡	(194)
范湖乡	(195)
附 录:襄城县土地管理重要文件选载	(197)
编后记	(221)

概 述

襄城县位于河南省中部,伏牛山系东麓,黄淮平原西缘。地处北纬 33°44′—34°02′和东经 113°22′—113°45′之间,南北长 38.9 公里,东西宽 37.2 公里。东与许昌、临颍、郾城交界;南与舞阳、叶县、平顶山市相连;西与郟县毗邻,北与禹州市接壤,隶属于许昌市。全县总面积为 916 平方公里,耕地 95 万余亩。人口 778700 人,其中农业人口 730700 人。辖城关、颍桥回族、颍阳、王洛、麦岭、紫云 6 镇,汾陈、双庙、范湖、姜庄、丁营、茨沟、库庄、山头店、湛北、十里铺 10 乡,436 个行政村,935 个自然村。

襄城县历史悠久,远在四千多年前就有先民在这块沃土上渔猎、农耕,繁衍生息。春秋时称“洧邑”、“洧城”,属郑国。公元前 540 年归楚,楚灵王元年在洧之西北里许筑新城,因周襄王避难曾居洧,故易名“襄城”。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设襄城县,属颍川郡,至今 2200 余年间,隶属多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襄城县隶属许昌地区,1986 年划为平顶山市辖县。1997 年 8 月划归许昌市辖。

襄城县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优越的土地环境,县境属华北地层区,黄淮海冲积平原,呈山、岗、平、洼均有的地貌特征。县境西南部为连绵起伏的浅山区,有大、小山脉 8 座,面积 80.4 平方公里,马棚山最高点海拔 462.7 米;西北部多丘陵,面积 44.8 平方公里;中东部为平原低洼区,面积 652 平方公里,最低处海拔 64.5 米。地势西高东低,自然比降为 1/1600。境内有汝、颍两条较大河流和 14 条季节性河流,总长 299.5 公里,流域面积 685 平方公里。地下水蕴藏丰富,东部平原强富水区占全县面积的 48.4%,中等富水区占 26.6%。主要矿产资源有煤炭、石油、红石等。

襄城县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年均气温 14.7℃,年均日照 2281.9 小时,无霜期 217 天,年均降水 773.2 毫米,时空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全县有褐土、潮土和沙、礓、黑土三大土类,分别占总面积的 48.57%、28.87%和 22.56%,有 6 个亚类,24 个土种,多为洪冲积与河水泛滥沉积形成,耕性良好,易于粮烟生产。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红薯等;烟叶名优特产,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故有“烟乡”之称。1958 年 8 月 7 日,毛泽东主席视察时,赞誉:“你们这里成了烟叶王国了”。

襄城县交通方便,古有“九省通衢”之称。今漯宝、平禹铁路横贯全境;郑南、许南、洛界三大公路干线纵横交汇于县城;乡村主干路基本实现了柏油铺设,四通八达。全县市话、农话程控电话全部开通并入全国大网,实现了交换程控化,通信光缆化,传输数字化,城乡一体化的通讯体系。资源丰富,环境优越,对土地开发利用十分有利。

14-1

二

土地是万物之源,生存之本。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从奴隶主占有、帝王争夺、诸侯割据、农民起义、军阀混战、外国入侵,到近代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及当今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无不与土地相关。襄城大地上的土地所有制演变形式,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原始公社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和集体土地所有制。

公元前 21—16 世纪夏、商实行“井田制”,春秋战国时期“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承认土地为私人所有。两汉推行“名田”、“限田”、“王田”。唐代实行“均田制”。宋朝“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田田寿邸第,莫为限量”,从此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特别是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大量田地地主阶级所控制。在这种土地制度下,襄城地主阶级占有大量耕地,广大农民世代深受残酷的剥削,整年辛苦劳动,难以维持生计。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平均地权主张,后因国民党反动统治,未能实现,使土地仍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据新中国成立初统计,襄城县地主、富农 31197 人,占有土地 439801 亩,分别占全县人口土地的 8.31% 和 31.9%;贫雇农 222591 人,有土地 391760 亩,分别占全县人口土地的 59% 和 28.4%。加之兵役、劳役繁重,水、旱、虫害侵袭,农村凋敝,民不聊生。民国 31 年遭受自然灾害,外出逃荒要饭的就有 22412 户,94579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襄城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革。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2 月,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土地共 30 余万亩,使占农村总户数 62% 的贫雇农分得土地、房屋、耕畜、农具、粮食等生产和生活资料,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屋所有权证》。至此,彻底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1953 年县委、县政府引导农民在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办起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土地所有权不变、使用权属集体的管理体制。1955 年 11 月 28 日,双庙乡建立起全省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次年元月全县成立 53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作价入社,成为以社为单位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集体所有制。1958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建立 12 个人民公社,形成“政社合一”的农业经济体制。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全县固定 456 个大队,2693 个生产队,把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由队统一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的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极大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襄城县土地管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土地使用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

“四荒一路”公开拍卖,使全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到了健康的发展。

三

解放后,襄城县在对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很大成就。建国初期,实行土地改革,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他们爱地如命,视田为宝,深耕细作,舍得投入。50年代,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平原区治理河道、挖沟排水治洼,修水渠、打水井、深翻改土;在山区筑水库、封山育林、治山改土,控制了水土流失,对保护耕地起了一定的作用。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开展以治山治岗、洼地改造、平原方田建设为中心的土地整理运动,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实现了大地园田化,使全县的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同时根据土壤、水源、气候、生态特点和经济技术条件,调整春播、夏播、秋播,扩大复种面积,增加复种指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从过去农业单一开发用地,变为农、工、商、交通、能源、旅游、服务等综合开发,使用地领域不断拓宽,土地利用价值越来越大,但乱占浪费耕地现象也有所发展。城乡居民改善居住条件,一些村镇外延扩大,各项建设用地增加,加之人口不断增长,出现了耕地面积及人均耕地大幅度减少的趋势。解放初期(1949年)全县人口360654人,耕地面积1029800亩,人均耕地2.85亩。到1992年土地详查时,全县耕地面积955582亩,人口增加到756717人,人均耕地1.26亩,人地逆向发展反差越来越大,人均耕地大大低于全国和河南省人均水平。面对这一严重现实,中共襄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保护利用耕地工作,多次研究制定措施,下发文件,要求乡(镇)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农民个人建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对一些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稳定耕地面积起了保障作用。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土地科技开发力度。1982年,县政府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用两年多时间对农业进行区划,把全县划分为五个农业经济区:西南浅山粮、烟、林、牧区,西北岗丘粮烟区,中部平原粮烟区,东部南部粮烟区,城郊粮菜区。并对各区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方向、土地利用作了全面分析、预测,为发展襄城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1992年县政府根据省、市土地系统的工作安排,结合襄城实际,由县土地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县、乡(镇)、村千余人的调查队,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通过调查、调绘、量算,编绘出成果资料。调查结果显示:全县辖区土地面积为1375327亩,其中耕地面积955582.9亩,园地面积9848亩,林地面积18083亩。非农业用地中居民点和工矿用地209637亩,交通用地49982.8亩,水域面积67496亩,未利用土地64696亩,其它用地54176.51亩。通过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襄城的改革开放,振兴经济提供了土地数字依据。1995年在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因地制宜的制定了襄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520块,保护面积746760亩。其中,一级保护地面积584423亩,二级保护地面积162337亩。在保护区内立牌栽桩,建立责任制。199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1号文件精神,结合襄城实际,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又进行了修编,对占用耕地采取占一补二的方针,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使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城区部分国有土